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2月19日与东亚机械签订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9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监管局”）报送了东亚机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目前，中信证券对东亚机械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公司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访谈问卷并现场走访核查，继续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等，进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之“(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史松祥、吴小琛、马锐、戴五七、王成亮、郑威、林琳、刘博瑶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东亚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行；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

中信证券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东亚机械进行规范运行，通过协助公司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责任。

同时，中信证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规范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中信证券联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系统、深入地了解东亚机械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同时，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此外，本辅导期完成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访谈；并现场走访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取得了相应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访谈笔录、声明文件等；核查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等。

（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有关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中信证券联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作辅导培训课件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前期向贵局报送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严格履行了与东亚机械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3、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做进一步了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的相关工作，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辅导期间，东亚机械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所进行的必要、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东亚机械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地进行了落实。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

导机构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东亚机械以压缩机主机自主设计、生产为核心，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稳定的空气动力，是以压缩机主机自主设计、生产为核心，并进行空气压缩机整机以及配套后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空气压缩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捷豹 JAGUAR”空气压缩机系列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等系列 3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纺织等重要工业领域。

东亚机械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元）	729,559,104.67
净资产（元）	431,303,018.29
营业收入（元）	605,721,302.95
净利润（元）	85,208,41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本辅导期内，东亚机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做到勤勉尽责。

2、本辅导期内，东亚机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本辅导期内，东亚机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辅导期内，东亚机械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问题解决情况及配合情况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东亚机械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加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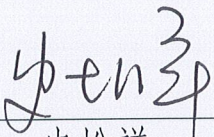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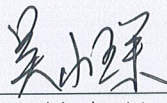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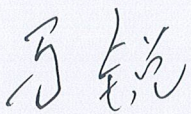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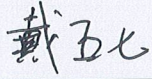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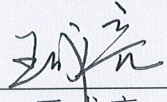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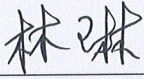

史松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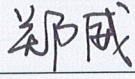

吴小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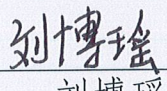

马锐


戴五七


王成亮


林琳


郑威


刘博瑶



2020年04月03日